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7〕1719号

关于对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东福科技），住所地：
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凤凰山路11路。

武维清，男，1945年2月生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
任董事长。

武强，男，1969年12月生，实际控制人，时任董事。

李国珍，女，1972年12月生，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：

2016年1-11月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武维清累
计占用挂牌公司资金4次，合计457.41万元，2017年4月11
日全部归还；2016年1-7月，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武强累计占用

挂牌公司资金 3 次，合计 325 万元，2016 年 8 月 26 日全部归还。上述累计占用金额为 782.41 万元，占挂牌公司 2015 年期末净资产的 34.98%。

上述行为构成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款规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挂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的规定，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、财务总监对以上资金占用进行了审批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东福科技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武维清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武强、财务负责人李国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则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

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18 年 1 月 19 日